

博士班 課程 表 (103學年入學)

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
必修16學分	專題討論 1	專題討論 1	專題討論 1	專題討論 1
	論文 3	論文 3	論文 3	論文 3

專業選修
至少21學分

材料檢定技術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
#材料科學與工程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
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	專業選修 3

非材料系/所畢業生必選

畢業要件：

- 1.論文前四學期各3學分, 第五學期起0學分, 修至畢業.
- 2.專題討論前四學期各1學分, 第五學期起0學分, 修至畢業.
- 3.除了修課外, 三年內通過資格考(通過考試或修習及格規定的課程)。
論文預備口試通過後半年, 始可提論文口試。
畢業前需 發表三篇以上期刊論文(學生本人為學生作者中的第一作者), 其中至少有兩篇發表於SCI
- 4."材料檢定技術", 1學期3學分, 未修過者為必選;
非材料系畢業生必選"材料科學與工程", 1學期3學分, 二者皆列入專業選修學分
- 5.一般入學: 畢業學分為37學分。
除必修之外, 尚須選修至少7門 (21學分) 專業課程, 至少4門 (12學分) 為本所開課;
逕修讀博士入學: 含碩一, 須選修至少16門 (48學分) 專業課程, 至少10門 (30學分) 為本所開課。(含必選)

